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5日海秘字第1000009687號令發布
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1日海秘字第1010007504號令發布

106年8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4號令發布

一、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內部控制制度，為推動其

實際運作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

組)，遴聘具相關專業知識及熱心、負責、服務之教職員，協助內

部控制稽核工作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

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成員推舉產生；下設業務及財務

二組，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，由校長遴聘本校未兼行政職務

且非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規劃小組成員之教師或非屬會計、

總務單位之職員兼任之，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：

(一)依據稽核計畫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，查核事項包括：

1. 業務組：內部組織架構、人事事項、營運事項(包括教學、學

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交流與合作、產學合作、資

訊處理、體育等)。

2. 財務組：預算、決算之編製，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

置或出租，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紀錄，代收款項及其他收支之審核等。

(二)依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.4.4.3 至 3.4.4.6 之相關規定完成稽核工作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如因執行公務需要，得支給必要之費用，所需經費由秘書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小組成員如由教師擔任者，得視稽核業務之繁雜性，必要時酌予減授鐘點及調整排課時間。

六、本小組成員完成年度稽核工作後，得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予適當之獎勵。

七、本小組稽核之相關表單由秘書室另訂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